

四川省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优秀会员单位评选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会员单位是协会组成的基石，具备良好的会员单位基础才能使协会更好发挥行业作用。为进一步提升会员单位素质和提高会员单位参与协会有关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开展协会工作，协会要树立典型，表彰在国家建设和协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优秀会员单位授予在协会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优秀会员单位根据协会单位会员数量确定每年评选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协会当年会员数量的5%。

第四条 评选活动经费在当年会费中列支。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参加评选的企业必须是四川省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

第六条 优秀会员单位应当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遵守本协会《章程》。

(二) 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被投诉、新闻曝光和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形，在行业内部和社会上有较高的声誉。

(三) 单位业绩突出，经营管理好，内部管理制度和自律机制健全，积极参与推进行业建设发展，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与社会责任感。

(四) 关心行业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并参与协会对行业相关数据的调研，主编、参编行业规范和标准，维护行业自律，并在其中起到积极作用。

(五) 热爱协会，在人力、财物方面支持协会工作。遵守协会有关管理制度，积极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行使会员权利，有固定的联络员，及时反映会员单位的情况，对协会的各项议案及时审议反馈；踊跃向协会刊物投稿，支持本单位在协会任职人员的工作。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将根据本评选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参选单位进行综合评定，其中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须由参与评选的会员单位提供相关承诺或材料，否则自动失去评选资格。

第八条 凡当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及参加协会会议、活动少于3次的单位会员不能参与评选。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九条 优秀会员单位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推荐，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对参选会员单位进行评分，求得总分，从最高分依次

往下顺延取前若干名作为年度优秀会员单位。具体年度优秀会员单位数量根据协会当年会员单位的具体数量确定。

第十条 优秀会员单位具体考评标准：

序号	评选项目	评选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社会信誉及经营良好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定，无被依法处罚等情形；未出现重大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责任事故；无来自建设主管部门、工商、税务、财政、银行、协会等机构的一般性不良记录；未出现被投诉、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参与评选的会员单位须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方可参与评选）。	该项为准入项，未提供承诺的单位不可荣获优秀联络员资格。	
		单位获得各级表彰（参与评选的会员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加分）。	国家级表彰加8分/项； 省市级表彰加5分/项； 区县级表彰加2分/项。	
2	行业贡献	积极参与协会对行业相关数据的调研，主编、参编行业规范和标准工作。	加5分/次	
		按期完成承担的各类标准研究项目，质量优良，积极向协会提交有效文稿。	加5分/篇	
		为行业、协会发展建言献策，得到协会认可。	加3分/次	
3	支持协会	按时主动缴纳应缴会费。	加5分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会议。	加2分/次	
		协助协会组织活动、会议。	加4分/次	
		积极发展新会员，每年推荐企业入会。	加5分/家	
		本单位向协会推荐聘任专家、顾问委员。	加3分/人	
		联络员被协会评为上一年度优秀联络员。	加3分	
		踊跃向协会刊物、网站媒体投稿，支持协会开展的标准宣贯、推广等工作。	加2分/篇； 其中被采纳的加3分/篇。	
		对协会进行人员借调，并充分支持本单位借调人员的工作。	加5分/人	
		对协会提供财物支持。	每次加3分	

第十一条 评选采取 50 分为基值，进行加减分，计算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分顺延取前若干名作为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第四章 评选奖励

第十二条 荣获优秀会员单位称号的会员单位给予通报表彰、授予荣誉证书，并通过网站、杂志期刊等方式进行宣传。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成立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委员会，按优秀会员单位条件进行评选推荐，报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优秀会员单位经会长办公会选出后，在协会网站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若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协会秘书处提出，过期不再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意见。异议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章 评选纪律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报送资料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申报和评选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严格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协会评选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